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信委 文件

新环发〔2017〕37号

关于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清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经信委，各地、州、市环保、经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要求，加快推进实施农副食品加工、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制革、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



业清洁化改造，不仅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也是近期中央环保督查组对我区开展环保督查的重点事项，各级环保、经信部门要切实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和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清洁化改造工作不留死角地顺利推进。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环保、经信部门要密切配合，迅速行动，加强对本地区重点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情况的监督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已完成清洁生产改造的企业，指导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对尚未开展的企业，要督促其立即启动，纳入2017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并作为年度重点督导对象。

三、持续深化浆粕化纤、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四、加大清洁技术推广力度。各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6〕275号）要求，并结合本地区行业实际，指导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工作。2017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



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五、建立定期情况报送制度。请各地环保、经信部门加强工作调度，于3月1日前将地、州、市联系人信息（见附件1）报自治区环保厅、经信委。并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的20号前将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联合发文报送至自治区环保厅、经信委（见附件2），11月20日前将本地区重点企业清洁化改造工作总结报自治区环保厅、经信委。

附件：1. 地、州、市联系人信息

2.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情况调度表



（联系人：自治区环保厅水环境管理处李刚，联系电话：0991-4165386，邮箱：453096399@.com；自治区经信委（国防科工办）环资处周强，联系电话：0991-4523539，邮箱：jmwhzc@126.com）

